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项目用海规划土地 协同工作指引

一、用海预审阶段协同工作内容

局海域处收到用海申请后，启动重点项目协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有关工作：涉及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局总体处、滨海新区分局同步开展调整论证工作；涉海功能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选址意见或规划条件准备工作；局海域处开展征求意见、评审等工作，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二、用海审核和填海竣工验收阶段协同工作内容

受理海域使用权审核申请，局海域处组织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出具用海批复；涉及建设用地规模落实的，滨海新区分局编制方案，局总体处组织审核；涉及控规调整的，滨海新区分局同步履行控规报批程序；涉海功能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开展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及成本核算，拟定土地供应方案；滨海新区海洋局组织开展测量、审查、验收评审等工作，待取得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后，滨海新区海洋局完成验收工作，将相关材料报送局海域处，出具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三、土地供应阶段协同工作内容

滨海新区分局完成局一张图管理系统变更（海转陆），出具地籍调查报告；涉海功能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滨海新区分局完成土地供应方案报滨海新区政府批准后，

组织实施土地供应。

以上工作协同，在局重点项目协作与动态监管模块运行，局系统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滨海新区分局加强与涉海功能区的协同，提前介入，做好前期工作；涉海功能区要及时将用海用地需求向市、区两级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沟通，组织做好测绘、技术文件、审查等前期准备工作。局系统相关部门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项目用海规划用地工作协同流程节点要求（附件），加强工作协同和内部沟通，工作信息内部共享，压茬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 附件：1.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项目（50公顷以下）用海规划土地协同工作流程示意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项目（50公顷以下）用海规划土地协同工作流程示意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3. 海域使用权审批工作流程示意图
4.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流程示意图
5. 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流程示意图
6. 滨海新区土地供应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序号	办理阶段	按周计算工作时间（每周五个工作日）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用海预审																			
2	建设项目立项																			该项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不计入我局工作内容
3	海域使用审核																			
4	填海竣工验收																			
5	局一张图管理系统变更（海转陆）																			
6	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工作																			
7	控规调整工作																			
8	核发规划用地条件																			
9	土地出让方案审批																			
10	公开出让																			

可提前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 海域使用 发改部门 一张图变更 规模落实 控规修改 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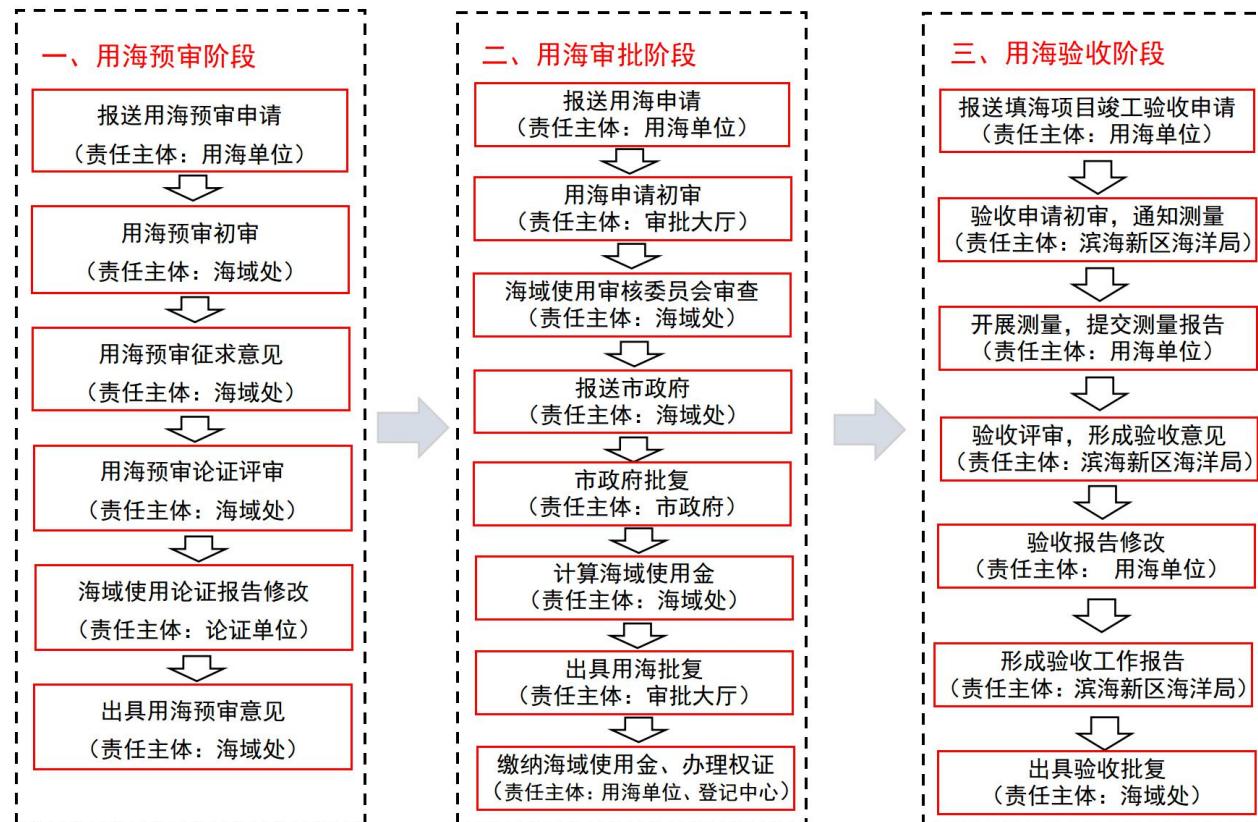
附件 2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项目（50公顷以下）用海规划土地协同工作流程示意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序号	办理阶段	按周计算工作时间（每周五个工作日）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用海预审																				
2	建设项目立项																			该项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不计入我局工作内容	
3	海域使用审核																				
4	填海竣工验收																				
5	局一张图管理系统变更（海转陆）																				
6	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工作																				
7	控规调整工作																				
8	核发选址意见																				
9	土地供应方案审批																				
10	划拨供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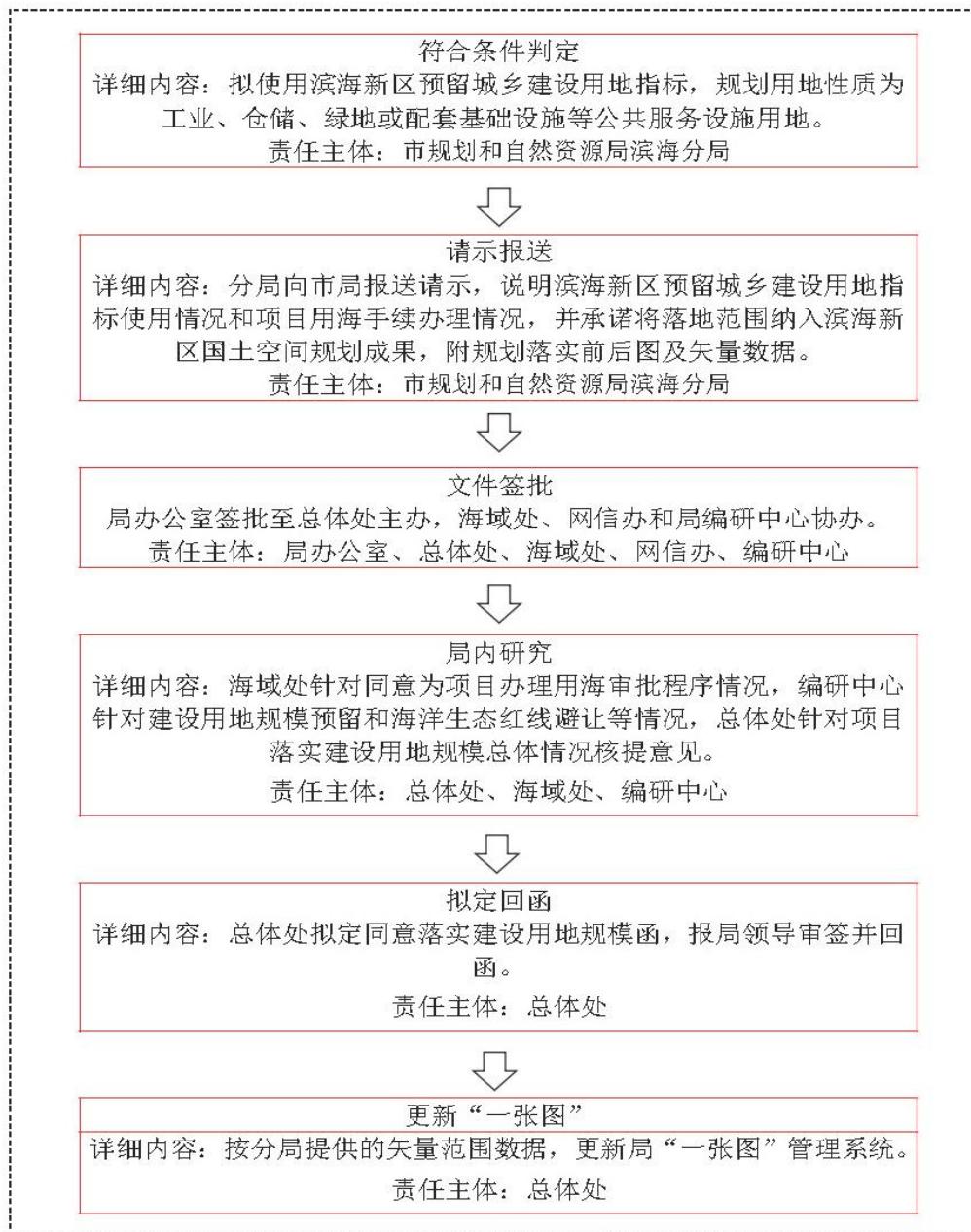
附件 3

海域使用权审批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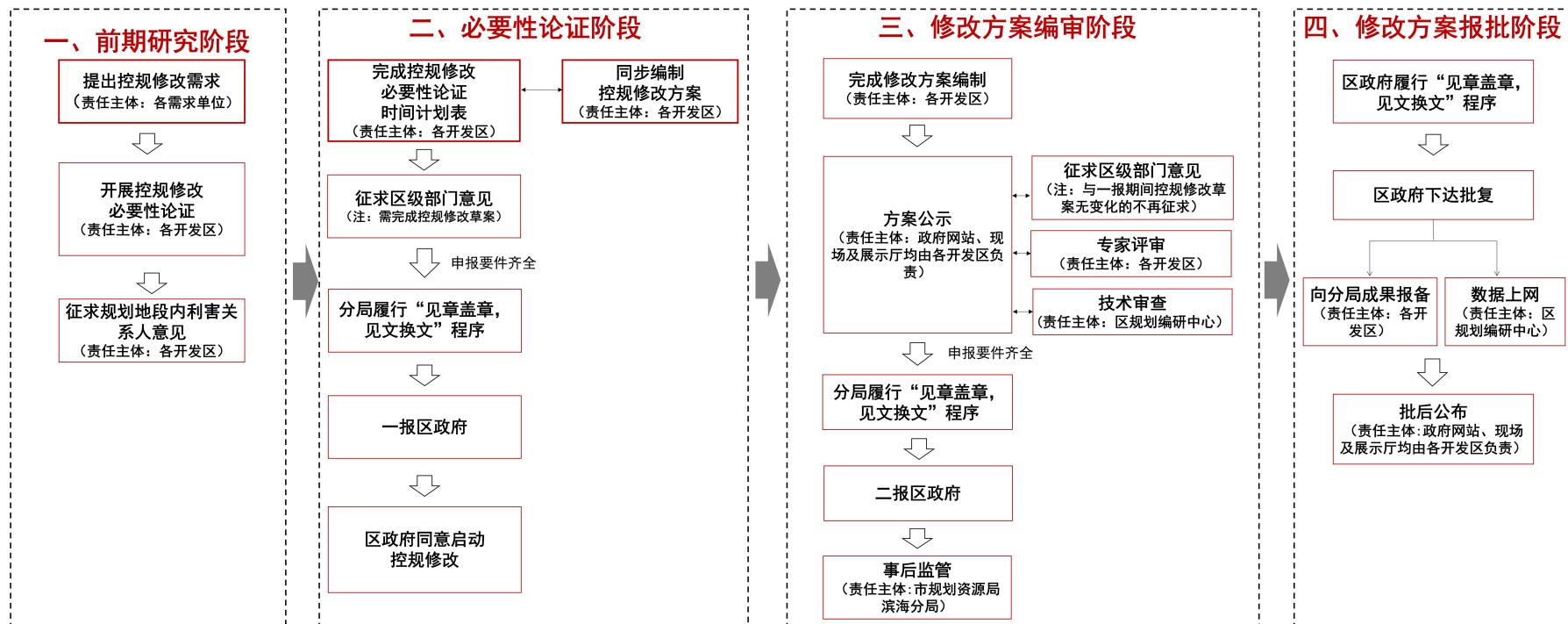
附件 4

天津市滨海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成陆区域 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流程示意图



附件 5

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流程示意图



注: 1. 除特殊情况外, 区政府同意启动控规修改后, 控规修改申报单位提交控规修改书面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要件至控规修改方案上报区政府审批阶段, 工作时限应控制在75日以内。
2. 具体开发区内部审查机制由各开发区规划部门自行制定。

附件 6

滨海新区土地供应流程示意图

